湘财金指〔2021〕1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融资担保风险

代偿补偿资金的通知

涟源市财政局，双峰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娄底市实体经济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14〕75号）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娄底市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补偿工作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15〕4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娄底市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湘财金函〔2016〕79号）以及《关于做好娄底地区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厅对你单位提交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项目报告进行了复核，现下达省级财政分担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2170399“金融发展支出-其他金融发展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请你单位按要求及时将代偿补偿资金拨付至相关融资担保机构，严禁挪作他用，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7月8日